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89號

原告 岩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忠勝

原告 徐清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靜怡律師

被告 廖朝淋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 廖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載被告廖倉賢之姓名、住址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廖倉賢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理已敘明准予原告追加廖倉賢為被告，並敘明原告請求被告廖倉賢拆除鐵皮屋並無理由，惟判決當事人欄漏載被告廖倉賢姓名、住址，有漏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孫超凡